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12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林雅晴

被告 葉震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捌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

01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0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3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4 合 計	1,000元	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7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8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